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福建九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王玉凤诉及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大世界商城发展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80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78586.2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69854.4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17463.6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45000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8日伙食补助费人民币550元；六、第二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七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治疗工伤医疗费用568.9元的仲裁请求；八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